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发教育

股票代码：3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 号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云
上市公司/公司/佳发教育	指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 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 本报告中计算相关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所持股份数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凌云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51010719661010****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股东财产分割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达到权益变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即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信息披露义务人凌云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812,9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云已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7,104,686 股，占公司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 1.8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股东凌云持有 9,611,822 股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3.39%。

2018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19 日，因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股东财产分割及减持公司股份致公司股东凌云持股比例累计由 13.39% 下降至 8.39% 持股比例变动达到 5%。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71,800,000 股增加至 73,434,000 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3.39% 被动稀释至 13.09%。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完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总股本由 73,434,000 股增至 139,524,600 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 9,611,822 股增加至 18,262,462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并上市，公司总股本从 139,524,600 股增加至 140,219,000 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 13.09% 被动稀释至 13.02%。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实施完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公司总股本由 140,219,000 股增至 266,416,100 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 18,262,462 股增加至 34,698,678 股，持股比例不变。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62,60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266,416,100股减少至266,353,495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上升至13.03%。

2020年5月22日，公司实施完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由266,353,495股增至399,530,242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由34,698,678股增加至52,048,017股，持股比例不变。

2020年11月23日，股东凌云因进行财产分割导致其持股数量由52,048,017股减少至39,868,017股，持股比例由13.03%下降至9.98%。

2021年5月17日，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回购注销15,675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399,530,242股减少至399,514,567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仍为9.98%。

2021年7月12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868,684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持股数量，下同）变更为390,645,883股；股东凌云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变更为10.21%。

2022年8月31日至2022年9月19日，股东凌云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7,104,686股公司股份，持股数量由39,868,017股减少至32,763,331股，持股比例由10.21%下降至8.39%。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2,763,331 股佳发教育股份，占佳发教育总股本的 8.39%。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佳发教育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期权益变动前 (2018年1月31日)		本期权益变动后 (2022年9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凌云	合计持有股份	9,611,822	13.39%	32,763,331	8.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2,956	3.35%	32,763,331	8.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08,866	10.04%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32,763,331 股公司股份，其中质押数量为 22,000,000 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 67.15%，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 5.6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实际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佳发教育股票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票种类	买入数量 (股)	买入均价(元/ 股)	卖出数量 (股)	卖出均价(元/ 股)
2021年3月	/	0	/	0	/
2022年4月	/	0	/	0	/
2022年5月	/	0	/	0	/
2022年6月	/	0	/	0	/
2022年7月	/	0	/	0	/
2022年8月	人民币普通股	0	/	3,050,000	8.18
2022年9月1 日至披露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	4,054,686	8.1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凌云)

日期：2022年9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
2. 本报告的签章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二路 188 号佳发教育证券与投资部
2. 联系人：文晶、阴彩宾
3. 联系电话：028-65293708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科西二路188号
股票简称	佳发教育	股票代码	3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凌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A 股）</u></p> <p>持股数量：<u>9,611,822（股）</u></p> <p>持股比例：<u>13.39%</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流通股（A 股）</u></p> <p>变动后数量：<u>32,763,331（股）</u></p> <p>变动后持股比例：<u>8.39%</u></p> <p>变动比例：<u>5%</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2 年 9 月 19 日</u></p> <p>方式：<u>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回购股份、财产分割和大宗交易</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_____

(凌云)

日期: 2022年9月19日